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 算与披露方法的说明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宜的公告》的规定，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现对 C 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和披露方法补充说明如下：

在任何一个工作日 C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本基金将停止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暂停计算期间的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将按照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披露，作为参考净值；A 类基金份额仍照常计算和披露。

在任何一个开放日 C 类基金份额为零时，凡涉及到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均按照申请日当日（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在申请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确认 C 类基金份额并恢复计算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7 日